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科技园板块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园区运营的优势，与其他园区形成联动、促进产业聚集，提高公司科技园区开发运营的品牌形象，提升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84%股权及 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产业新城业务板块在核心优质区位的业务布局，也有利于区域业务的协同推进和统筹管理，提升持续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综合考虑其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及谈判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21.84%股权及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合同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标准，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2、本次拟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符合市场定价标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3、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醒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项目的质量、进度及工程回款等管理，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

四、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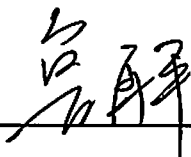
(1) 为支持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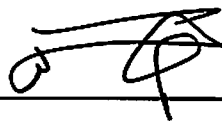
(2) 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鲁再平 

王 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